

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讨论审议了《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签署与控股股东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等事项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议案、相关交易协议等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

1.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。

2. 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（1）鉴于26名激励对象因调动、退休等原因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，同意回购26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7万股。

（2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符合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签署与控股股东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事项

1. 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签署与控股股东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2. 本次调整大宗商品购销持续性关联交易 2023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、并通过新《大宗商品购销协议》《融资租赁协议》《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》及其项下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（合称“本次持续关联交易事项”），系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，体现公平合理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；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公司业务没有因本次调整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。

3. 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，订立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。

4. 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监管规定要求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彭苏萍

朱利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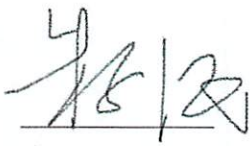
胡家栋

朱睿

2023年8月25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<hr/>		<hr/>	<hr/>
彭苏萍	朱利民	胡家栋	朱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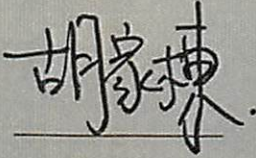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8月25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彭苏萍

朱利民



胡家栋

朱睿

2023年8月25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彭苏萍

朱利民

胡家栋


朱睿

2023年8月25日